

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1号楼；

吴联模，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刘书艳，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张彬，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凯瑞”）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年11月18日，*ST 凯瑞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公

告》”)。《行政处罚公告》中披露，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信诚”)于2013年向*ST 凯瑞提供三笔借款合计4,444万元。2015年9月，因*ST 凯瑞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阿克苏信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克苏中院”)提起诉讼。2015年10月，阿克苏中院对三笔借款相关的诉讼作出判决，分别判决*ST 凯瑞偿还借款本息4,420万元、1,205.28万元和1,120万元。

据《行政处罚公告》披露，*ST 凯瑞于2015年5月向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以下简称“德州银行西城支行”)借款3,000万元。2015年8月，德州银行西城支行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ST 凯瑞偿还借款本息合计3,194.49万元。2016年3月，德州中院判决*ST 凯瑞偿还3,000万元借款及利息。

上述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合计9,939.77万元，占*ST 凯瑞2014年末净资产金额的53.15%，*ST 凯瑞未就上述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ST 凯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7条、第7.3条、第11.1.1条、第11.1.2条、第11.1.5条的规定。

*ST 凯瑞时任董事长吴联模，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书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凯瑞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彬，未能恪尽

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第3.2.2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吴联模，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书艳，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彬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3月12日

